

全区环境执法大练兵 活动动态

(2016年第42期)

自治区环境执法大练兵办公室

2016年11月16日

目 录

执法一线.....	1
自治区环境监察总队精心指导昌吉州环境执法大练兵工作.....	1
自治区环境执法大练兵督察组来哈密督查工作.....	2
加大重点案件办理力度，全面冲刺大练兵收官之战——乌鲁木齐市召开环境执法联动工作推进会议.....	2
乌什县环保局开展激素类化学品生产、使用情况专项调查乌鲁木齐市（县）大练兵取得阶段性成效.....	5
库尔勒市环保局对市区二类以上汽车维修4S店整改的情况进行后督察.....	6
吉木萨尔县环保局对某化工企业环境信访案件进行现场调查.....	7
克拉玛依区环保局对两家企业责令停产整治.....	8
喀什市环保局完善移动执法系统企业信息.....	9
克州阿合奇县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工作.....	9
察布查尔县高度重视秸秆禁烧工作.....	10

典型案例.....	12
新疆龟兹矿业有限公司煤矸石堆场未采取.....	12
“三防”污染防治措施按日连续处罚案.....	12
经验交流.....	15
库车县环境执法大练兵"学练查"结合提升环境监察执法水平.....	15
巩留县环保局采取有效措施转变工作作风促进环保工作发展.....	16

自治区环境监察总队精心指导昌吉州环境 执法大练兵工作

11月14日，自治区环境监察总队总队长张新友一行，到昌吉州指导环境执法大练兵工作。在听取昌吉州环保局关于随机抽查、新《环保法》及配套办法执行、大练兵等工作汇报后，张总队长提出了四点意见：一是要充分认识环境执法大练兵的现实意义，大练兵的目的是磨练队伍，提升执法水平，改善环境质量。要摸清环境家底，了解真实情况，适应新形势的需要，把贯彻落实新《环保法》上升到国家战略层面，坚决落实好；二是大练兵工作要突出重点，要落实环境保护十项职能，把贯彻新《环保法》及配套办法、清理违法违规建设项目、乌昌石环境同治等工作作为重点；三是做好扶优扶强工作，目前自治区确定了5个地州作为先进集体候选地州，后期根据各地州工作开展情况，要确定4个地州作为先进集体上报国家评选，国家再从4个地州中评选出1个地州作为国家级大练兵先进集体，大家要争先创优，勇创国家级先进；四是通过环境执法大练兵活动，提前发现解决问题比较突出的环境问题，提前做好迎接中央环保督察。

随后，督察指导组对昌吉州环境监察支队的所有行政处罚案卷和按日计罚、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涉嫌环境犯罪的重点案件开展了全面指导。

自治区环境执法大练兵督察组来 哈密督查工作

根据自治区环境监察总队《关于开展环境执法大练兵督查的通知》（新环监察[2016]109号）文件，环境监察总队督查三组于11月15日下午对哈密市环境执法大练兵活动开展以来的工作进行督查，并赴辖区内企业进行实地检查，对遇到的疑难问题进行跟踪指导，对参选案例案卷进行评查指导，为哈密市环保局参选全国环境执法大练兵活动优秀单位和个人提供有力支撑。

加大重点案件办理力度，全面冲刺大练兵收官之战

——乌鲁木齐市召开环境执法联动工作推进会议



图：乌鲁木齐市召开环境执法联动工作推进会议现场

11月15日，乌鲁木齐市召开环境执法联动工作联席会议，进一步贯彻落实中级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环保局印发的《关于建立实施环境执法联动工作机制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解决目前环境执法联动工作中遇到的疑难问题，推动环境执法与刑事司法的高效衔接，加快环境违法犯罪案件的办理进程，持续形成高压震慑力。

市环保局副局长何殊鹏汇报了今年以来开展执法联动工作和重点案件进展情况，提出了办理移送行政拘留和涉嫌环境犯罪案件存在的问题下一步工作意见。乌鲁木齐县、高新区（新市区）和沙区公安分局介绍了辖区内行政拘留案件情况，重点研究讨论了关于逃避监管违法排污情形认定、危险废物和有毒物质及其数量如何认定等问题，其中将环保部给广东省环保厅关于“排污单位未配套建设污染防治设施，直接排放污染行为”的认定作为案例，与市公安部门就实施行政拘留交换了意见，并就情形认定、启动联合执法机制等达成一致意见，中级人民法院和市检察院就重大环境案件挂牌督办制度如何考核、摘牌等具体落实工作、需要完善的配套措施等提出了工作意见，对司法部门推进环境执法联动机制的落实做了表态发言。会议专门邀请了自治区环保厅政策法规处、环境监察总队的相关领导、业务骨干，帮助和指导我市环境执法联动工作。会议将形成专题会议纪要，印发市、区（县）相关部门落实执行，为办理环境违法犯罪案件提供了法律、制度和手段上的保障。

此次会议认真贯彻落实第二次环境执法大练兵专题会

议精神，切实推进环境违法犯罪案件办理，通过吃透法律精神、善用执法利器和协调高效运转全面冲刺大练兵收官之战，乌鲁木齐市各级环境监察队伍拧紧发条、卯足干劲，合力攻坚，用扎实的工作成效，当好打击环境违法行为的先锋队和大练兵的排头兵。

乌什县环保局开展激素类化学品生产、使用情况专项调查

近日，为确保环保部布署的激素类化学品调查工作的顺利完成，按照自治区、地区环保局安排部署，乌什县环保局明责任、抓落实，采取三项措施扎实开展了激素类化学品生产使用情况调查工作。一是及时制定《乌什县环保局化学品生产使用情况调查工作方案》；二是危废管理人员与监察大队联动，危废管理人员负责调查表填报的指导工作，监察大队将根据调查表填报情况进行详细调查；三是按照《环境激素类化学品生产使用情况调查统计报表制度》附录要求，进行行业全覆盖，在全县范围内查找相关企业，确定企业名单。

乌什县环保局此次调查主要是为了切实掌握全县激素类化学品生产、使用及有关环境基础信息，掌握激素类化学品生产和使用企业的数量、区域和行业分布特征等情况，并动态更新生产使用化学品信息数据库，为进一步开展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和建立化学品环境管理长效机制奠定基础。



图：工作人员正在发放调查表

乌鲁木齐市（县）大练兵取得阶段性成效

沙依巴克区查处适用四个配套行政拘留案件

沙依巴克区环保局在长胜西片区现场检查时发现乌鲁木齐市汇锦果源果品有限公司通过渗坑排放污水，依法对该单位行政处罚 5 万元，并将案件移交公安机关，公安机关于 2016 年 11 月 9 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行政拘留 5 日的处罚。

米东区四个配套办法环境违法行为案件实现突破

米东区环保局自开展环境执法大练兵期间，共检查企业 137 家，处理信访案件 25 件，下发责令改正决定书 77 份，立案处罚 77 件，拟处罚金额 150 万元。为实现大练兵结束前对违反新环保法及四个配套办法环境违法行为案件的破零，区政府召开环境执法联动工作推进会议，并抽调精兵强

将组成专案组，摸排重点案源 10 件，经过反复研究讨论，确定实施查封扣押案件 1 件，拟实施按日计罚案件 1 件，已完成初步调查取证拟移交公安行政扣留案件 4 件。

库尔勒市环保局对市区二类以上汽车维修 4S 店整改的情况进行后督察

2016 年 11 月 9 日，库尔勒市环保局环境监察大队针对市环保局监察大队在 2016 年 10 月 11 日至 17 日对 16 家二类以上汽车维修 4S 店检查时发现的环保问题（一是 16 家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及员工对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识淡薄；二是 16 家单位的环保档案和资料不齐全，现场检查时 16 家单位均未能提供单位的环评批复手续和危险废物（废机油）转移联单（两年内的）；三是 16 家单位都未建立危险废物（废机油）产生、收集、贮存和转移处置的台账；四是一部分单位未提供收集和处置废机油单位或个人的资质（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五是 16 家单位的废机油收集贮存的场地和容器不符合环保要求（无防雨、无防流失、无防渗漏等防治措施，有跑冒滴漏现象。）；六是 16 家单位均未设置危险废物（废机油）警示标牌；七是 16 家单位均未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和环境应急预案报备工作。）整改的情况进行了随机后督察抽查工作，共对巴州美联四运石油化工产品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国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新疆华盛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库尔勒分公司、新疆上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等 4 家汽车维修 4S

店进行了抽查。4家汽车维护4S店针对存在的环保问题已基本整改，环评手续、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和报备工作正在进行中，预计30日后可完成。

届时，库尔勒市环保局环境监察大队将开展定期或不定期对汽车维护店执法检查，加大巡查频次和力度，切实规范汽车维护行业危险废物（废机油）的收集、贮存、转移和处置工作，使其纳入科学化和法制化的轨道。



图：库尔勒市环保局对汽车维护店进行后督查

吉木萨尔县环保局对某化工企业环境信访案件进行现场调查

群众举报反映某化工企业油污存在跑、冒、滴、漏现象，造成环境污染严重。针对该信访件，吉木萨尔县环保局第一时间进行了调查处理。该企业年产1100万吨油页岩露天矿开采和年产47.8万吨页岩油项目已于2016年1月至停产，目前，正处于检修期，检查发现存在以下问题：一是A组加热炉南侧碎石上有油污，加热炉的水封槽存水，瓦斯气管道

中的残留物质有散落痕迹。二是脱硫二期预留场地，检修吹扫置换管线，产生的一些残液有渗漏地面痕迹。三是煤气发生炉东南侧水泥地坪上堆放检修煤气发生炉时的黑色混合物。

经核实，该企业检修期间确实存在跑、冒、滴、漏现象。检修废液管理、收集、储存不规范。目前，吉木萨尔县环保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规定，要求该企业对上述问题进行整改，在整改未完成前，不得开工生产。



图：环境执法人员对厂区现场检查

克拉玛依区环保局对两家企业责令停产整治

克拉玛依区环保局对前期日常检查中发现，克拉玛依市东都保温材料有限公司的苯板加工项目和克拉玛依市深展源科技有限公司的润滑油调和加工项目均未环保验收擅自投入生产，生产过程无污染防治措施的，当即对其立案调查，通过现场检查、调查询问、拍摄取证后，2016年11月14日，克拉玛依区环保局对该两家企业下达了责令停产整治决定

书，下一步克拉玛依区环保局将依法对其履行停产整治措施的情况实施后督察。

喀什市环保局完善移动执法系统企业信息

近日，为加强企业档案管理，实现企业现场检查与企业档案无缝对接，喀什市环保局充分利用新疆环境监察移动执法系统的优势，先期将喀什市辖区内3家国控企业及喀什市重点监控企业3家水泥厂所有档案信息全部录入到系统中，确保在现场检查企业时，能随时调阅企业档案。

在此次信息录入过程中，喀什市环保局工作人员首先制作“喀什市环保局一企一档信息采集表”模板；再将模板发往各企业自行填写；随后再对回收的各企业填报的信息模板进行认真审核；确认无误后，工作人员再将所有信息录入到移动执法系统中，以确保采集的企业信息完全真实有效，以保证日后执法过程的便利。

克州阿合奇县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环境保护工作

为将2016年大练兵活动推向深入，切实加强阿合奇县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管理工作，近日，克州阿合奇县对新、老城区及五乡两场共9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进行环境监察执法活动。

克州阿合奇县监察人员会同县乡两级水源地管理部门集中利用 2 天时间对所辖区集中式水源地逐一进行了排查，严格按照《饮用水源地保护区技术》要求，根据排查情况有针对性提出意见和建议，并且重申了水源地环境保护和落实各项管理制度的重要意义。

克州将水源地环境保护工作纳入 2016 年环保执法大练兵重要工作内容，通过实施一系列水源地环境保护监察工作及监测工作的开展，基本掌握了本辖区内水源地保护工作情况，及时消除了水源地的环境安全隐患，筑牢了全州各族群众饮用水安全屏障。

察布查尔县高度重视秸秆禁烧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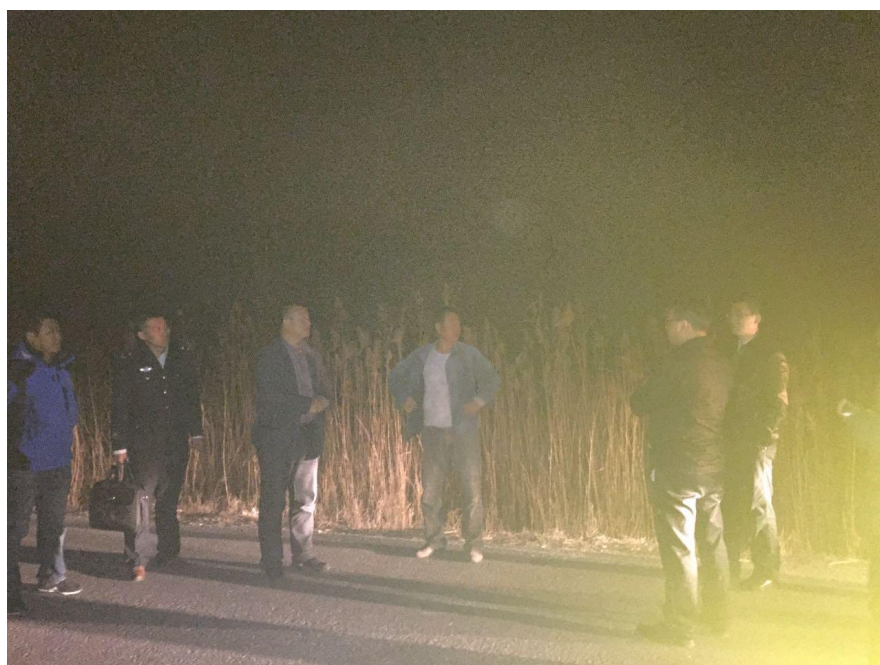
近期出现部分乡镇农民焚烧秸秆行为，已造成察布查尔县空气中度污染，影响了空气环境质量和人民身体健康。察布查尔县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高度重视此项工作，将秸秆禁烧工作提上工作日程。于 2016 年 11 月 12 日召开了关于秸秆禁烧工作部署会议，察布查尔县县委、县政府、各相关单位以及 15 个乡镇（场）的主要领导参加此次会议。



图：察布查尔县召开秸秆禁烧工作部署会议

会议中传达了《关于做好秋季秸秆禁烧工作的紧急通知》，对各相关单位明确工作责任，并对15个乡镇（场）主要责任人落实了察布查尔县环保局、农业局以及农业机械管理局联合制定的《关于开展禁止焚烧秸秆污染治理的公告》，各乡镇（场）要就秸秆禁烧工作向广大农牧民进行宣传教育，积极鼓励和引导农牧民采取机收留茬、粉碎还田等有效措施，实现秸秆的综合利用，自觉做到不焚烧秸秆，并积极举报焚烧秸秆的违法行为。

为加大巡查力度，强化监督检查。察布查尔县县委、县政府分管领导带领县环保、农业、农机、消防、公安等部门执法人员，多次对秸秆焚烧重灾区进行夜间突击巡查。对发现的存在秸秆焚烧行为的，发现一起处理一起，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其进行处罚。



图：察布查尔县县委、县政府分管领导与环保局执法人员
进行夜间突击检查

同时，广大人民群众要充分认识禁烧秸秆的重要意义，自觉做到不焚烧秸秆，并积极抵制焚烧秸秆的违法行为。望广大农（牧）民群众积极行动起来，共同努力，为使我们的家乡天更蓝、水更清、树更绿、景更美而奉献自己的一份力量。

典型案例

新疆龟兹矿业有限公司煤矸石堆场未采取“三防”污染防治措施按日连续处罚案

【案例提供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环境监察支队

【案例类型】按日连续处罚

【案例名称】新疆龟兹矿业有限公司煤矸石堆场未采取“三防”措施按日连续处罚案

【主要违法行为】煤矸石堆场未采取“三防”污染防治措施

【污染类型】大气污染

【违法企业所属行业】煤矿企业

【处罚及执行情况】阿克苏地区环境监察执法人员对新疆龟兹矿业有限公司开展了现场检查，经检查该公司擅自将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煤矸石，堆放在位于西井煤场出口、临近库车河边，堆放煤矸石约 500 吨、堆放高度约 3 米，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首次处罚

3 万元并责令其立即改正违法行为，但复查时煤矸石堆场仍然没有采取有效的“三防”措施防治污染，故阿克苏地区环境保护局启动了按日计罚程序，向其下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拟罚款 12 万元，并再次责令其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关键词】煤矸石、按日连续处罚

一、基本案情与审理过程

2016 年 9 月 10 日对新疆龟兹矿业有限公司进行了调查，该公司擅自将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煤矸石，堆放在位于西井煤场临近的库车河边，堆放煤矸石约 500 吨、堆放高度约 3 米，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阿克苏地区环境监察执法人员于 2016 年 9 月 13 日向新疆龟兹矿业有限公司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阿地环责改字[2016] 23 号），责令其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告知其环境监察执法人员将在 30 日内对违法行为的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如拒不改正将可能承担按日计罚的法律后果。

首次处罚：2016 年 9 月 17 日，阿克苏地区环境保护局对新疆龟兹矿业有限公司煤矸石堆场未采取三防污染防治措施的违法行为进行了集体审议，并决定给予 3 万元的行政处罚，并要求地区环境监察支队在 30 日内对该公司进行复查并向该公司下发《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复查：2016 年 9 月 17 日，阿克苏地区环境监察支队执法人员对新疆龟兹矿业有限公司的煤矸石堆场进行了复查，经查该公

公司的煤矸石堆场仍未采取“三防”污染防治措施。环境监察执法人员于2016年9月18日再次向该公司下发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其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按日计罚：针对新疆龟兹矿业有限公司的煤矸石堆场未采取“三防”污染防治措施的违法行为在复查时仍未改正违法行为，阿克苏地区环境保护局决定启动按日计罚程序，原处罚金额3万元，按日计罚日期为2016年9月13日-9月17日共计4天，按日计罚罚款金额为12万元。2016年9月20日，向该公司下发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将给予其12万元的行政处罚。2016年9月20日，阿克苏地区环境保护局向新疆龟兹矿业有限公司下发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阿地环罚告字[2016]第30号），2016年10月13日下发了《行政处罚决定书》（阿地环罚字[2016]）给予其12万元的罚款。

二、案件涉及的法律问题

该案的煤矸石堆场未采取“三防”污染防治措施的违法行为的法律适用问题：

该公司的违法行为违反了第七十二条 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一)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

(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三、本案启示

按日连续处罚是新环保法赋予环境保护部门的有效利剑，合法合理的运用按日连续处罚的处罚手段对遏制企业的违法行为起到了震慑作用，极大地增加了企业的违法成本，增强了环境监察部门的执法效果，但同时按日计罚也涉及了处罚相对人的重大利益，运用按日计罚程序时，必须严格按照法律的规定，不得侵犯相对人的合法权益。

经验交流

库车县环境执法大练兵"学练查"结合 提升环境监察执法水平

库车县自开展环境执法大练兵活动以来，唱好学、练、查三部曲。

以学促练，强化执法能力。库车县环保局将每周五下午例会学习明确为雷打不动的一项制度，在部署工作的同时安排一个小时学习环保法律法规。

以练促管，强化监管执法。严格按照环境保护部下发的环境行政执法文书，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并配备执法记录仪，

记录整个执法过程，规范调查取证行为，做到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法规准确，严格执行办理程序，合理行使自由裁量权，全面提高环境执法案卷质量。

以查代练，强化严格监管。大练兵以来紧紧围绕“五大专项行动”展开专项执法检查，发现环境违法行为严格依法查处。

巩留县环保局采取有效措施转变工作作风 促进环保工作发展

为切实解决干部作风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巩留县环保局紧紧围绕两代会提出的目标任务，大力加强作风建设，采取有效措施转变环保局干部在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有效促进了环保工作。

一是全局工作人员能够严格贯彻落实上级各项方针政策，认真执行上级党委、政府的重大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落实工作责任，提高工作效率。对上级领导交办的工作事项，都能在规定的时限内办结并保证办理的质量，不推诿拖拉。

二是全局工作人员能够把群众满意不满意作为想问题、干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对基层单位及群众的各类请示、申请及时办理和回复。热情接待来电来访人员，努力为群众解难题办实事，急群众之所急，想群众之所想，积极打造人民满意形象。

三是能够不断强化依法行政意识，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办事，突出以人为本、执政为民的理念，

确保公民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没有滥用职权的现象发生。在日常工作中，注意加强干部作风建设，强化服务意识，不断提升思想道德水平和业务工作能力，对待群众热情有礼，对直接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事项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认真办理，杜绝以权谋私，努力实践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

四是以落实《机关效能责任追究暂行办法》、《首问责任制》和《限时办结制》三项制度为切入点，强化机关干部职工服务和责任意识，提高工作效能，促使服务质量、效率和水平明显提高。健全完善了一系列方便企业、群众办证、办事措施，将办公场所前移，主动上门为企业讲解环境保护的基础知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报程序、污染减排等内容，为企业提供环保技术支持，使企业在发展中不走弯路、少耗钱财。对于满足环保准入条件的，涉及民生工程、基础设施、生态环境建设等有利于扩大内需的项目，继续实行环评审批“绿色通道”，得到了各级领导和企业的高度赞扬。